

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983 执恢 203 号

被执行人：孙伟，男，1969年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黄骅市黄骅镇张孙村。

被执行人孙伟没收随案移送财产执行一案，于2017年8月22日作出(2017)冀0983刑初280号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判决没收孙伟作案工具破窗器一个、皮手套一双、手电筒一个，所得赃物钱包一个、手包一个、车载烟缸二个、剃须刀一个、刀子一把、手机一部、测厚仪一个、眼镜一个、手串五个。依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五条、第十二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破窗器一个、皮手套一双、手电筒一个，所得赃物钱包一个、手包一个、车载烟缸二个、剃须刀一个、刀子一把、手机一部、测厚仪一个、眼镜一个、手串五个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恩陆

审 判 员 王金柱

审 判 员 阎 浩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王海东

